

合同编号：CTC-SSYL-2026-000794

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管理处
县区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维护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管理处

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县区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维护

2. 项目编号: DRZB2026-ZC-156

2. 项目地点: 陕西榆林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协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协议书附件,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 355000 元整), 税款合计【21293.92】, 不含税价款合计【333706.08】元。其中机房租赁11站, 单站含税单价4200元, 价税合计46200元, 税率9%, 不含税价款合计42385.32元。三类站设施维护9站, 单站含税单价28700元, 价税合计258300元, 税率6%, 不含税价款合计243679.25元; 四类站设施维护2站, 单站含税单价25250元, 价税合计50500元, 税率6%, 不含税价款合计47641.51元。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清单。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附详细清单。

合同编号: CTC-SSYL-2026-000794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 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账号: 610016900310525069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五、服务期

2026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

六、内容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租用乙方榆林地区 11 处机房, 机房空间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提供电力服务、故障排查及日常设备巡检服务, 提供基础配套保障服务, 具体要求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合同约定期间,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乙方基站的主体结构及功能。
2. 在监测服务过程中, 甲乙双方均应予以妥善使用和保护设备, 如因使用不当, 对乙方的铁塔基站设备造成损坏或发生人为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予赔偿。
3. 合同约定期间内, 非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应改变本合同用途, 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 合同约定期间, 乙方负责设备的维护、安全巡检, 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甲方负责设备维修及更换。
5. 甲方进行设备数据调试、专业操作、数据采集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机房管理规定,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方用于监测的单站设备功率小于 300W, 因乙方交流电压不稳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 乙方按照设备相应折旧价值赔偿。
7. 甲方进行设备安装及专业维护过程中, 应核实作业人员资质及安全作业规范流程,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合同约定期间, 因甲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八、乙方权利及义务

合同编号: CTC-SSYL-2026-000794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提供监测服务所需必要空间、配合设备天线安装调试、配合故障处理、配合设备产品售后更换及基础维护,并在设备所在机房内提供 220V 交流电源及空调服务。乙方配合甲方对机房、铁塔和天线进行改造施工,提供物业协调服务,保证服务过程顺利进行。日常要积极配合设备厂家进行设备性能检修及简单的设备安装工作。

2. 合同约定期间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监测服务平台、设备再次用于甲方之外的单位和组织,确保监测服务内容信息安全。

3. 乙方对监测设备、电池组及屋面天线、馈线安全负责,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被盗,乙方按照设备等相应折旧价值赔偿。

4. 基站机房出现断电情况,乙方应在 3 小时内修复,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上站的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出现断电中断情况应及时向采购方联系人说明故障原因以及预期恢复时间,恢复正常后及时联系采购方联系人沟通设备运行情况。

5. 甲方进行设备安装及专业维护过程中应首先保证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若因此影响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改造、施工、安装、维护,若甲方拒不服从,则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6. 甲方需专业维护设备时,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派专人到达现场配合工作。

7. 整体项目乙方指派专人对接维护,对甲方在使用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提供物业协调服务,保证采购方使用过程顺利进行。监测点应有专人负责维护工作,对设备进行安全巡检、设备环境清洁,提供整体服务报告。

九、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15619120208

如供应商迫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经采购人书面告知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

十、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服务工作中了解到的对方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采取一切技术及制度防范措施,防止出现服务信息失泄密问题。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合同编号: CTC-SSYL-2026-000794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并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到期后,如甲方继续合作,双方可就续约事宜另行签订续约合同。合同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合同约定到期后,如甲方不继续合作,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搬迁,逾期并搬迁的应按实际使用天数支付费用,并按约定拆除相关设备。

3. 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费用,则每逾期1日,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除应支付约定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逾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拆除所安装的设备并向乙方交还设施的,每逾期1日,应按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自行拆除并向甲方追偿拆除费用及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 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编号: CTC-SSYL-2026-000794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管理处
县区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维护采购项目

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盖章):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
管理处

供应商(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地 址:

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市政府大院2号楼
416室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太昌路
7号

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6.6.15

合同编号: CTC-SSYL-2026-000794

附件: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管理处
县区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维护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县区	位置	站址编码	站址等级
1	府谷县	府谷老城	610895908000000140	三类站
2	米脂县	米脂县南关	610827500000000020	四类站
3	神木	铧山新区	6108219080000000908	三类站
4	定边	定边硫化碱	6108259080000000131	三类站
5	靖边	黄山庙	6108979080000000147	三类站
6	佳县	白云山景区	6108289080000000156	三类站
7	子洲	苗家坪	6108319080000000153	四类站
8	绥德	自来水公司-5	6108269080000000237	三类站
9	吴堡	吴堡新粮站	6108299080000000047	三类站
10	横山	横山县-高速路口	6108239080000000227	三类站
11	清涧	清涧县钟楼山	6108305000000001406	三类站

服务确认单						
甲方（全称）：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管理处			乙方（全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业务分类	需求名称	服务起始时间 格式举例： 2022-01-01	服务结束时间 格式举例： 2022-01-01	计收方式	税率	订单总金额 (含税)
铁塔共享	周期性服务	2026-09-06	2027-09-05	周期性服务	9%	46200.00
铁塔共享	周期性服务	2026-09-06	2027-09-05	周期性服务	6%	308800.00
合计						333706.08
甲方（公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日期：		